

“ 一带一路 ” 海口市青少年
足球邀请赛赛事组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32-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7-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9-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一带一路”海口市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赛事组织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海口市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赛事组织项目
- 2、项目编号：HNZY2017-0901
- 3、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开幕式	1	场
2	赛事组织	16	场
3	后勤保障（含住宿、机票、交通等）	1	项
4	宣传推广	1	项
5	闭幕式（含颁奖典礼、奖牌奖杯、奖金）	1	项

- 4、预算金额：2,82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及时间：

- 1、获取时间：2017年0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1日24:00（北京时间）
- 2、获取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 3、同时下载的招标文件有WORD版本和PDF版本。WORD版本仅方便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两个版本有不一致的，以PDF版本为准。
- 4、招标文件售价：2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现场交纳标书款，否则不具有投标资格）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http://www.haikou.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政府行政中心9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872537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邮政编码：570105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一带一路”海口市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赛事组织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需求

根据赛事的特点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制定赛事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方案等并执行，中标人执行赛事组织工作，并负担相关成本（赛事活动场地租赁、器材设备、工作人员、裁判、医护人员、安保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赛事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开幕式：（规模：200人（含）以上；应包含舞台搭建、舞台物料）及颁奖典礼（规模：200人（含）以上；应包含舞台搭建、舞台物料、灯光、音响、地毯、支架等）的组织。

2、赛事组织：

2.1 负责比赛队伍的组织邀请，比赛队伍必须为国际4支“一带一路”国家的U15青少年足球队及4支国内U15（含港澳台）青少年足球队。

2.2 负责比赛队伍提供比赛场地、按照标准提供裁判员（一名主裁、两名边裁、第四官员一名），提供赛事期间的安保服务、医疗后勤保障服务，按足球比赛的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要求，负责落实比赛场地、设施、器材等，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3、后勤保障：负责赛事期间比赛队伍约200人，志愿者及工作人员约30人的食宿安排，用餐标准不低于160元/天/人；住宿标准不低于280元/天/人；提供市内行程及机场接送的大巴服务。

4、宣传推广：负责宣传海报、画册等宣传制作物的投放以及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络，体育专业媒体，自媒体，户外等资源，对本次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二）其他要求

1. 负责协调比赛相关的竞赛运行、场地服务、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观众服务等各项组织保障工作。

2. 负责为本次比赛组织机构购买保险，保险对象须覆盖参赛的运动员、工作人员、

裁判员、志愿者等。

3.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服务结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余款。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1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	有
2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3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5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5. 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 提供 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p> <p>8.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p> <p>9. 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10.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p> <p>11.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p> <p>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p>
6	1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p>1、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p> <p>2、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作出明确响应）</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p>
7	1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文件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p>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③“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包含“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当中的内容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8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9	1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报价无效的风险。
10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 副本 <u>五</u> 份 电子版光碟一张
11	16.1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17 年 X 月 X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4.2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交纳。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

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承诺其报价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并承担由此报价带来的一切结果。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

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张，其中报价部分

以 EXCEL 格式体现。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和封底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实质性响应）；

15.3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6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7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代表签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张和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开标程序：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18.4.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资格审查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不限数量）。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 凡小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要求：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合法有效即可	
7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8	提供 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合法有效即可	
10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的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即可	
1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4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即为中标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审因素“赛事方案”项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和“赛事方案”项得分一样时,以评审因素“赛事运营服务方案”项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赛事方案”项得分和“赛事运营服务方案”项得分都一样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

(二)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15%	85%

价格评分表 (15 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15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表（8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赛事方案	27	投标人须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制定本项目的赛事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赛事方案、食宿接待、场地安排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9-27分；良得10-18分；一般得1-9分；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宣传推广	1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评比。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3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的便利性	3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海南本地投标人须在海南省内设有经工商注册或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自有机构、授权单位或合作单位均可，提供本地行政部门的注册或备案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7	赛事举办能力 经验	24	2016 年至今，投标人具有承办过大型足球联赛的举办经验，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含）以上、比赛人数 400 人（含）以上、比赛场次 100 场以上（含）业绩全部满足得 24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12 分，不提供任何资料和三项均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赛事现场图片，少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原件核查）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装订整齐，编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有目录、页码、评分页码索引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特别说明：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中标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

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2、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提供 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一带一路”海口市青少年 足球邀请赛赛事组织项目			
是否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型型投标。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逐一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服务需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